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謝侑函
電話：02-2397-9298#320
E-Mail：anny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420021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256614_114C007834_1_29173013136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約用人員勞動契約範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學校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之1規定，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，違反者將喪失相關權利；又依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之設有戶籍，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。次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，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。是以，陸委會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（查核人員範圍含約用人員）以符兩岸條例相關規定。

線

二、因應前開查核機制，修正旨揭勞動契約範本第7條，增列約用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及填列具結書之相關規範；另如為尚未在臺灣設籍定居之陸籍人士，依陸委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及114年2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函，其非兩岸條例第9條之1適用對象，自非屬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修

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第3項之規範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又範本僅供各機關（學校）訂定契約之參考，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訂定契約內容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30 07:45:06

裝

訂

線

人事處 114/12/30

1140158979